

#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约送达综合服务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5-10-13

采购人：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注意事项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至协商会议现场查验：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会议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时提供）。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协商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协商小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协商小组评定。

##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现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

1.2 采购内容：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根据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需求，承担法律文书集约送达综合服务、专人服务及应用系统开发有关的个性化需求研发、系统部署、系统安装调试、运维人员服务以及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1.3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考核结果连续2次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采购预算：¥525000.00元/年（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年）。

### 二、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分支机构可提供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供应商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分支机构可提供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不良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协商。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9 收到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单位。

2.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以及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项目的需求，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规定。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10号

### 五、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5.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

5.2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xhyzx.com/>）获取采购文件。

5.3 方式：网上获取。

### 六、协商保证金

无需递交。

###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7.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7.3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 八、发布媒介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33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77-6189048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联系人：金子涵、王蕾

联系方式：0877-2685387、18887703205

2025年10月3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分支机构可提供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分支机构可提供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不良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协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收到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单位。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协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采购报价书中进行报价。采购报价书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协商小组可

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最终报价按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最终报价为采购合同价。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响应文件请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打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每份装订为1册，封面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且均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一同（正本和副本）密封，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必须注明以下采购信息：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
- 2、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协商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否则将予以拒收；
- 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四、费用**

- 1、不论结果如何，参谈单位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2、采购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 3、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 **五、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和减少，并增加或减少相应费用。

### **六、协商原则**

1、为了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本次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下，由有关方面专家来进行；

2、参加协商供应商协商及最终报价的前提：参加协商供应商的服务以及货物的质量必须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 七、协商小组组成

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库中随机抽取 2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次协商小组。

### 八、协商内容

-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 2、价格；
- 3、项目完成时间；
- 4、参加协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5、参加协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 6、企业的信誉；
- 7、其他协商小组认为必须考虑的因素。

### 九、协商方式

- 1、由协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 2、如果参加协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单位和协商小组施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3、协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最终报价按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最终报价为采购合同价；
- 4、参加协商的代表必须是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 5、协商结果将通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 十、协商的进行

- 1、采购单位将按“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参加协商供应商应准时上传响应文件并根据系统要求进行解密，否则将取消参加协商供应商的协商资格；
- 2、协商采购的全过程由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主持，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做协商过程记录；
- 4、参加协商人员
  - (1) 本次协商由 3 个及以上单数评委组成协商小组；
  - (2) 协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效益”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负责审议协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 十一、成交原则

1、协商结果能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质量、服务、服务期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2、协商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协商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为进一步满足法律文书送达需求，提高审判效率、节约诉讼成本，提高送达时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办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的通知》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两个“一站式”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合作协议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邮政 EMS 邮寄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致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定义解释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合同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甲方”指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乙方”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5. “应用系统”系指邮政集约送达综合平台系统。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送达服务、专人服务及应用系统开发有关的个性化需求研发、系统部署、系统安装调试、运维人员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其它服务。

8. “项目”指“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

（二）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邮政集约送达系统部署、运维综合服务”软件部署和集约送达服务、法院系统质效评估体系电子送达分值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文书集约送达综合服务。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合同约定及具体要求进行文书送达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集约送达业务，包含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登报公告除外）、特殊案件的公证送达等送达方式。

### 二、服务标准

（一）乙方融合现有多方优势为甲方提供集约信息化送达服务，负责甲方的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文书实行集约送达。

（二）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工作场地，系统布置环境等。工作人员作息时间和乙方同步，人员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送达法律文书等资料，按约定向甲方提交交邮日期证明、受送达人签字的送达回证、邮件签收回执、送达全流程记录、投递照片采集上传、送达数据统计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查询、统计、监督管理。

（四）乙方按甲方确定标准采购打印纸张，用于法律文书的打印。

标准如下：

1. 国际认证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货箱，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2. 高度白度。A4(210mmX297mm)，80g/m<sup>2</sup>；A3(297mmX420mm)，80g/m<sup>2</sup>。

## 第三条 送达标准

在乙方接到甲方送达任务后开始计算，各类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限按自然日计算（除春节假期以外，其他节假日均不在送达时限中剔除），时限标准如下：

### 一、电子送达

对具备电子送达条件的当事人严格按照甲方规范流程完成文书送达，完成最高院、省高院及本院电子送达考核标准。从甲方推送给乙方的时间算起，推送时间在 18 点以前的，当天完成送达并线上反馈送达结果；推送时间在 18 点以后的，次日完成送达并线上反馈送达结果。特殊办案节点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送达。

### 二、邮寄送达：

（一）玉溪市内：从接到邮寄送达任务时算起，红塔区、其余八个县（市、区）的县城城区范围：原则上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顺延 24 小时；送达地址为城郊范围的，送达时间为 72 小时；送达地址为乡镇农村范围的：送达时限为 5 天。若最后一条物流信息为签收状态（含本人签收和他人签收），则视为送达成功。

（二）云南省内其他地州：法律文书推送至集约送达打印中心的，送达地址为地市城区范围内的，72 小时内送达；地市城郊范围内以及县城城区范围内的，96 小时内送达；乡镇农村范围内的，送达时限为 6 天。未推送至集约送达打印中心的，按照传统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时限为 6 天（迪庆、怒江除外）。

（三）省际：从法律文书交给邮政之日起，在途时间不超过 5 天，投递端按照五日三投的标准投递，全程时限：10 天内送达。

邮寄送达“回执联”在妥投或退回之日起 5 个天内退回至“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特殊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三、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人员由乙方两名外勤投递人员在 3 天内完成送达及反馈工作。直接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现场采用留置送达方式完成送达。

四、公告送达：线上发布公告送达任务在系统对接顺畅的情况下，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余线下公告标准按照“邮政集约送达”工作规程进行。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需送达案件的相关数据和文书文本信息，确保信息详尽准确，便于乙方及时、准确地开展送达服务。

（二）甲方应提供准确的送达文书、当事人地址和电话/手机号码，便于乙方开展按址送达服务，甲方如更改送达文书资料及送达地址等系信心，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

（四）甲方有权实时获知案件的送达情况。

（五）甲方有权对项目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六) 本项目所提供各项服务的业务流程及规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制定，共同遵守。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部署“集中送达中心”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工作场所、办公桌椅、运行网络等环境设备设施；负责搭建“集约送达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开展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

(二) 乙方负责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日常维护、功能拓展、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和系统升级优化等技术服务和支撑，以及信息系统与法院内部的审判、执行等系统的对接。

(三) 乙方负责对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软件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维护、更新以及现场培训指导，并提供《操作手册》等相关文档。

(四)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实施开展送达法律文书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特殊案件的公证送达各项服务工作。

(五) 乙方在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南路营业厅设置法律文书集约送达便民窗口，为需要自取法律文书的的当事人提供自取服务。

(六) 在开展送达服务前，应及时完成送达任务的接收，并对送达地址进行核查，如甲方提供的送达文书资料及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不详，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向甲方反馈。

(七) 乙方服务人员应按照约定时限向甲方反馈送达文书进度和送达结果。

(八) 乙方在合作中的用工风险、财务风险、车辆设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负责做好市级法院、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日常运管和管理工作，指导做好甲方基层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分中心运营，全面监控和提升甲方各级法院部门集约送达服务质量。

(十) 为保证法律文书传递的安全性，以及送达的权威性，乙方负责申请专用电话提供全市统一电话呼叫服务，做到专号服务。

(十一) 当事人对送达结果有异议时，乙方有义务对整个送达过程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并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保存好各自专有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未征得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泄露等，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其中一方因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造成系统信息、案件信息泄露或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严格执行场地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带存储介质进入，所有涉及使用的计算机一律按涉密计算机管理，实行插口封存管理，不得使用计算机插口进行充电以及存储资料。

二、乙方在集约送达工作中所获得关于法律文书的名址信息，仅可用于集约送达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收集或外泄。

三、文书在与当事人安全交接签收前均视为保密文件，乙方要严格按保密文件进行保管和交接；签收前发生资料外泄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属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因信息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属当事人原因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要保障系统信息安全，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保存好各自专有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

#### 第六条 应用系统的运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做好应用系统的实施部署、系统运维等日常工作，为院方提供相关送达文书模版配置维护工作，甲方负责配合系统调试及其他协助处理等日常工作，确保本合同项下应用系统能够在指定的生产环境中正常运行。

#### 第七条 业务培训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做好涉及应用系统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法院部门相关送达服务规程对乙方全体服务人员（包括县区）组织好业务技能培训，要求服务人员积极学习《民事诉讼法》等基础法律知识，全面提升送达服务业务技能和服务质量。

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乙方服务人员开展司法送达及热线客服等

方面专题培训。

#### 第八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双方约定采用按年（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合同年度）包干服务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为\_\_\_\_\_万/年度，（大写：\_\_\_\_\_）。

服务费用包括：

包含电子送达费用（客服电联通信费用）、邮寄送达（含纸张耗材、文书打印）费用、直接送达费用、服务人员薪酬费用、车辆相关费用以及专线网络使用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期内，甲方每个年度剔除对乙方的考核金额后，一般按照两次支付或者以甲方财务可支付金额限额情况一次性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甲方未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提前解约本协议的，则本项目所投入的系统建设费用将由甲方全部承担；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发生项目服务实际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具体违约赔偿；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邮政集约送达工作规程》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责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三、若乙方在送达过程中，存在虚假送达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一票否决方式

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责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 四、免责条款

(一) 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主管部门政策变化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送达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二) 确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三)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无上述原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单方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做好交接工作。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工作考评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组织每个合同年度的集约送达服务整体工作考评不少于一次，重点考评乙方提供集约送达服务的运营质量。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及时进行沟通，制定补充合同予以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标准及安全承诺

附件 2：法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附件 1

服务标准及安全承诺

关于服务标准及系统安全问题，乙方承诺：

一、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和资格，保证应用系统的稳定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应用系统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应用系统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应用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二、本次服务合作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应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级、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乙方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并应以不低于保存各自专有技术资料、秘密和保密资料、信息的标准和程度，保存对方的保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保密资料，防止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资料。

四、乙方所拥有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审判执行信息、文书、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

五、在应用系统开始安装调试前，乙方将提供详细安装调试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和当次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并检测用户系统的软硬件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应用系统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

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双方应签署安装调试备忘录，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以及甲方限定改正并解决问题的期限。

七、在应用系统交付前，应对该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应用系统符合合同规定的测试证书。测试证书是应用系统交货时提交给相关技术文档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八、乙方保证经相关测试后，若发现应用系统未满足合同所述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系统运抵合同指明的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前，关于系统的一切风险及系统的相关保险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承诺

关于法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问题，乙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不发生违反国家网络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事件。

二、严格遵守法院网络生产环境的相关规定，坚决服从甲方对法院网络运行环境的部署（包括网络传输装闸安防系统）和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乙方配置专业网络安全管理员，负责做好日常网络使用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乙方使用甲方的运行网络环境，须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生产设备接入台账管理、接入信息资源管理、物理链接管理、网络异常管理、安全事件监控管理、安全预警管理等网络安全管理内容。

五、严格执行生产网络 IP 地址使用审批及生产设备接入等报备制度，报备内容包括乙方生产设备、网络设备的型号和名称，使用 IP 数量以及链路的物理链接情况等，同时维护好日常所有网络设备的物理连接情况。未经允许，任何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不得擅自接入法院网络中。

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日常网络监控运行状况，发现影响较大的网络故障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对于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发生变更时做好配置及日志的全量备份，并做好保存记录。

七、严格执行和配合做好上级法院部门法院网络“互网”行动工作，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通过法院网络下载与本生产无关的任何生产设备系统软件。

八、严禁直接在接入法院网络的生产设备（计算机）上进行系统安装等风险操作。若需要对生产设备安排系统、漏洞扫描操作的，严格执行断网离线操作规定。

九、法院网络为内部专用网络，参照涉密网络进行管理，禁止非法外联其他网络，非法院授权禁止对法院专网局域网进行连接。

十、禁止计算机终端设备非法外联其他网络，严禁私自安装其他终端设备连接计算机。

十一、严禁在接入法院专网计算机上使用上网卡、无线网卡等无线外联设备，未经允许，法院网络中严禁随意使用无线网络通讯设备进行访问。

十二、接入法院网络计算机终端的各项设备与组件不得随意自行拆卸和组装，严禁安装使用游戏及其它软件；严禁用计算机打印或存入与工作无法的内容。

十三、严禁在接入法院专网计算机中处理泄密信息，法院信息数据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禁止发生数据丢失和信息泄密事件。涉及计算机处理、复制、使用到法院审判信息的必须严格按照法院保密要求进行，禁止对数据拷贝、拍照、复制、打印等操作，确保法院任何数据不外泄。

十四、所使用的计算机一律按涉密计算机管理，计算机存储插口一律实行封存管理，禁止在计算机上使用任何存储介质进行终端文件拷贝操作，禁止在计算机上进行手机充电。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服务的功能或者目标

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根据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需求，承担法律文书集约送达综合服务、专人服务及应用系统开发有关的个性化需求研发、系统部署、系统安装调试、运维人员服务以及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办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的通知》。

###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发挥多方优势提供集约信息化送达服务，负责采购人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文书的集约送达；提供服务人员、工作场地及系统布置环境，人员作息与采购人同步且负责日常管理；按协议送达法律文书，提交交邮证明、送达回证等资料，接受采购人查询、统计与监督；按采购人标准采购打印纸，需符合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且为高白度 A4（210mm×297mm）80g/m<sup>2</sup>、A3（297mm×420mm）80g/m<sup>2</sup>规格。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考核结果连续2次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服务方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提供的集约送达业务，包含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登报公告除外）、特殊案件的公证送达等送达方式。

## 六、服务标准

发挥多方优势提供集约信息化送达服务，负责采购人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文书的集约送达；提供服务人员、工作场地及系统布置环境，人员作息与采购人同步且负责日常管理；按协议送达法律文书，提交交邮证明、送达回证等资料，接受采购人查询、统计与监督；按采购人标准采购打印纸，需符合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且为高白度 A4（210mm×297mm）80g/m<sup>2</sup>、A3（297mm×420mm）80g/m<sup>2</sup>规格。

## 七、送达时限标准

在接到采购人送达任务后开始计算，各类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限按自然日计算（除春节假期以外，其他节假日均不在送达时限中剔除），时限标准如下：

### 1、电子送达

对具备电子送达条件的当事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规范流程完成文书送达，完成最高院、省高院及本院电子送达考核标准。从采购人推送给成交供应商的时间算起，推送时间在 18 点以前的，当天完成送达并线上反馈送达结果；推送时间在 18 点以后的，次日完成送达并线上反馈送达结果。特殊办案节点的，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送达。

### 2、邮寄送达：

（1）玉溪市内：从接到邮寄送达任务时算起，红塔区、其余八个县（市、区）的县城城区范围：原则上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顺延 24 小时；送达地址为城郊范围的，送达时间为 72 小时；送达地址为乡镇农村范围的：送达时限为 5 天。若最后一条物流信息为签收状态（含本人签收和他人签收），则视为送达成功。

（2）云南省内其他地州：法律文书推送至集约送达打印中心的，送达地址为地市城区范围内的，72 小时内送达；地市城郊范围内以及县城城区范围内的，96 小时内送达；乡镇农村范围内的，送达时限为 6 天。未推送至集约送达打印中心的，按照传统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时限为 6 天（迪庆、怒江除外）。

（3）省际：从法律文书交给邮政之日起，在途时间不超过 5 天，投递端按

照五日三投的标准投递，全程时限：10 天内送达。

邮寄送达“回执联”在妥投或退回之日起 5 个天内退回至“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特殊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3、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人员由乙方两名外勤投递人员在 3 天内完成送达及反馈工作。直接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现场采用留置送达方式完成送达。

4、公告送达：线上发布公告送达任务在系统对接顺畅的情况下，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余线下公告标准按照“邮政集约送达”工作规程进行。

## 八、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采购人剔除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金额后，一般按照两次支付或者以采购人财务可支付金额限额情况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采购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  
送达综合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5-10-13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三、报价文件

四、技术文件

## 一、资格文件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类型：	等级： 等级：	证书号：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 **（二）特定资格要求所需材料**

无。

## **（三）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分支机构可提供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供应商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分支机构可提供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可提供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 邮政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二、商务文件

###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报价文件

(4) 技术文件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采购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服务范围	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根据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需求,承担法律文书集约送达综合服务、专人服务及应用系统开发有关的个性化需求研发、系统部署、系统安装调试、运维人员服务以及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项目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要求	发挥多方优势提供集约信息化送达服务,负责采购人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文书的集约送达;提供服务人员、工作场地及系统布置环境,人员作息与采购人同步且负责日常管理;按协议送达法律文书,提交交邮证明、送达回证等资料,接受采购人查询、统计与监督;按采购人标准采购打印纸,需符合 IS09001、IS014001、IS045001 认证,且为高白度 A4 (210mm×297mm) 80g/m <sup>2</sup> 、A3 (297mm×420mm) 80g/m <sup>2</sup> 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考核结果连续 2 次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采购人剔除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金额后,一般按照两次支付或者以采购人财务可支付金额限额情况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采购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	.....	.....		

备注: 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填写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所学专业	执业或从业资格证或技术职称(若有)	备注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从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文件

1、报价说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	...	...	...
含税总报价						

备注：供应商根据服务费用组成填写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一)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流程
-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应急保障方案

## 二次报价承诺书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认真阅读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贵单位的需求作了充分了解后，经协商二次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
二次报价	¥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
项目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考核结果连续2次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质量	发挥多方优势提供集约信息化送达服务，负责采购人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文书的集约送达；提供服务人员、工作场地及系统布置环境，人员作息与采购人同步且负责日常管理；按协议送达法律文书，提交交邮证明、送达回证等资料，接受采购人查询、统计与监督；按采购人标准采购打印纸，需符合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且为高白度 A4(210mm×297mm)80g/m <sup>2</sup> 、A3(297mm×420mm)80g/m <sup>2</sup> 规格。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